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化长府罚听告〔2024〕42号

当事人：姚小卫

本府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在米能长沙村建设房屋附属围墙一事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8日将《协助调查通知书》化长府罚协调通〔2024〕42号张贴在你房屋门前，并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化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通知你2024年7月23日到化州市长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合开展调查工作，期间你没有向执法人员申请延后调查，同时也没有按时到化州市长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合调查。经查，你于2024年2月在米能长沙村建设房屋附属围墙，围墙长25.15米，高1.4米，位于你房屋的前面、左面，同时房屋附属围墙没有办理规划许可。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拟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自行拆除在长岐镇米能长沙村建设的长25.15米、高1.4米的房屋附属围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你对本府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

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本机关地址：化州市长岐镇解放路12号

联系人：钟俊委　　联系电话：0668-7862270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